

#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文件

秀山森防指〔2021〕5号

---

##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转发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落实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压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，不断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现将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制定的《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落实实施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，落实责任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开展巡查排查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

2021年4月8日

#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落实方案

为进一步压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，不断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科学治理”的工作方针，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清单，压紧压实各级责任，减少人为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为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提供坚实保障。

## 二、实现目标

森林草原防灭火的政府属地责任、行业监管责任、林区经营单位和个人主体责任、护林员的巡山守卡责任边界清晰、任务明确、举措有力、履职到位，实现全市不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，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.3‰ 以内。

## 三、责任区分

### （一）属地责任

责任主体：区县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

责任内容：加强领导，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；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；组织开展宣传；建立完善森林消防队伍；落实森林草原防火经费保障；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和火险隐患排查；负责解决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火的重大问题；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防火实际，规定防火期，划定防火区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## （二）监管责任

责任主体：应急、林业、公安部门。

责任内容：应急、公安部门按照“三定”职能职责落实。林业部门组织编制森林防火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，指导开展防火巡护、防火宣传、火源管控、隐患排查、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，承担森林火灾预防预警监测相应工作，组织、指导、监督国有林场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。

## （三）林区经营主体责任

责任主体：按照“点”“线”“面”三个类别对林区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划分。

“点状”经营主体：指在林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工程施工现场、农家乐、通信基站和厂房库房、易燃易爆场所（加油站、民爆仓库、军事设施）等具有点状特征的林区经营单位和个人。

“线状”经营主体：指穿越林区的铁路、公路、高压电线、电缆、石油和天然气输送管线等具有线状特征的林区经营单位。

“面状”经营主体：指依托森林资源建立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區、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、植物园等对外开放，提供经营

性服务，经营森林面积较大的单位。

责任内容：林区经营单位，在其经营区域内承担森林草原防火主体责任。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，划定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，明确森林草原防火负责人。开设森林草原防火阻隔带，配备森林草原防火设施和设备，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、巡山守卡、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，负责责任范围内先期森林草原火情处理。

#### （四）护林员巡山守卡责任

责任主体：天保护林人员、生态护林人员，临时聘用护林人员，林区经营单位巡护人员。

责任内容：宣传森林草原防火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；开展管护区内日常巡护、守卡；排查风险隐患，制止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；发现火情及时报告，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火情先期处理。

### 四、严肃责任追究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，对职能职责不到位，不按规定落实防灭火责任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。

附件：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火责任清单